

尸体出入境和尸体处理的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B0_B8_E4_BD_93_E5_87_BA_E5_c80_321075.htm 卫生部、科技部、公安部、民政部、司法部、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第47号）《尸体出入境和尸体处理的管理规定》已于2006年5月12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，并经科技部、公安部、民政部、司法部、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工商总局、国家质检总局决定，现予公布，自2006年8月1日起施行。卫生部部长 高强科技部部长 徐冠华公安部部长 周永康民政部部长 李学举司法部部长 吴爱英商务部部长 薄熙来海关总署署长 牟新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长 王众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长 李长江

二 六年七月三日尸体出入境和尸体处理的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，维护社会公共道德，防止传染病由境外传入或者由境内传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和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尸体，是指人去世后的遗体及其标本（含人体器官组织、人体骨骼及其标本）。 第三条 需要入境或者出境对遗体进行殡葬的，应当按照民政部、公安部、外交部、铁道部、交通部、卫生部、海关总署、民用航空局《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的若干规定》（民事发〔1993〕2号）和民政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《关于遗体运输入出境事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事发〔1998〕11号）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，向民政部门、海关、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有关殡葬和出入境手

续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